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届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行管理效率，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勍先生、罗培楠女士、李毅先生、胡建康先生、袁峥先生、张东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晓强先生、周庆丰先生、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

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虎林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兼总经理薛利新先生将辞去前述职务，仍在公司任职；董事程小敏先生将辞去前述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虎林先生、薛利新先生、程小敏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2,185,216 股、3,653,505 股、430,326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0.34%、0.04%。

上述董事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虎林先生、薛利新先生、程小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勍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历任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会长、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商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晶瑞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浦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非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浦明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希尔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在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在上海基石新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2月至今在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7月至2022年3月，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兼首席战略官；2022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罗培楠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李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罗培楠女士：**女，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大专学历。历任香港新阳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新银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新银国际（香港）”）执行董事。现任新银国际（香港）、新银国际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2023年8月至今在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9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培楠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 165,176,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李勍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罗培楠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李毅先生：**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宝鸡市凤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工作；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宝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心工作。2019 年 11 月至今在派尔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在陕西派尔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在派尔森（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毅先生为公司现董事李虎林先生的儿子，除此以外，李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胡建康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长、生产运营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江苏震宇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安徽晶瑞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8 年 2 月至今在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在无锡阳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在晶瑞化学（南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在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在潜江益和

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4年1月至今，在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62,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胡建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袁峥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荷兰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丰富的国内外并购、股权投资、IPO 融资等项目经验。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证、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CATTI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口译三级证书。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皇家帝斯曼（荷兰）股份有限公司（DSM）任采购分析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江阴通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投资管理中心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职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2022 年 8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袁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张东生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研究生学历。曾任环球数

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亿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华烁高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烟台亚新利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烟台融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新悦电气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博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亚新利自动控制有限公司董事、融佳有限公司董事、恒旭有限公司董事、商业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威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在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东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东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晓强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及新西兰注册会计师，为澳大利亚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拥有华中科技大学工程学士学位、怀卡托理工学院会计深造文凭及南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丰富的财会、税务、融资、内控等经验。李晓强先生曾先后担任江苏省电力局计划处工程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新西兰办事处高级审计师、罗兵咸永道（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经理、贵州中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电控股（HK.00002）旗下中国再生能源总经理、中电控股（HK.00002）中国区高级副总裁—财务及行政、财务及发展、中国区高级副总裁兼财务及行政高级总监，并曾在中电控股（HK.00002）旗下的 60 多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10 多家中电控股（HK.00002）参股或联营企业担任董事等职，目前已退休。2022 年 3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晓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的规定。

**2、周庆丰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为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主任助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晟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曾供职于清华控股，担任过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委常委、副区长，在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先后担任财务部部长、发展建设与资产运营部部长、国内合作部部长、智库中心主任等职。周庆丰先生具有国家部委、大型国企、科研院所、区县政府工作经历，长期致力于区域创新、科技金融等领域研究与实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庆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庆丰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的规定。

**3、李明先生：**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为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长聘教授，先进信息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主任，微电子材料学术带头人。2021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李明先生本科、硕士毕业于东北大学，在日本九州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电子化学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曾在日本电子封装企业三井高科技从事封装材料与技术的研发多年，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为微纳电子互连材料成形理论与应用，低温固态键合方法、芯片微通道高保形有机绝缘膜水相成膜方法、高密度微凸点成形技术等，并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先后承担了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科技部 97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及面上、科技部国际合作，上海浦江人才计划以及国内外企业合作等项目，共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50 余项，曾获得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分会“突出贡献奖”等。李明先生还曾担任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技术分会理事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的规定。